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參與國際競賽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03.4.23 第 76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5.19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活動，提升國際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限本校在籍學生，不含在職專班。
- 三、本要點補助範圍：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競賽活動，但不包含體育、社團競賽、學術交流及論文等國際競賽活動。
- 四、本要點補助原則：
 - (一)申請人應優先向校外機構、校內其他單位或所屬院、系等申請補助，本要點以補助活動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 (二)每位學生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依本要點申請有重複補助者，應追繳重複補助經費。
- 五、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補助項目：經濟艙往返機票、生活費、報名費及材料費。
 - (二)機票補助額度：以國內至國際競賽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航空公司往返機票(經濟艙)為原則，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並於回國後檢據核實報支。
 - (三)生活費：
 1. 補助費用以競賽期間及交通往返期間為原則。
 2. 生活費之計支，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為準。
 3. 國際競賽在國內舉辦者，僅予補助報名及材料費。
 - (四)報名費。
 - (五)材料費：每人不超過新臺幣捌仟元。
 - (六)補助總額標準：每位學生赴亞洲地區本要點補助不超過新臺幣肆萬參仟元，赴亞洲以外地區不超過新臺幣陸萬參仟元為原則。
前項各款團體競賽最多以補助 5 人為限，年度補助總名額視經費而定。不足部分，由參加單位補足。
- 六、申請程序及檢附資料如下：
 - (一)受理時間：每年 3 月 1 日前與 10 月 1 日前，受理當學期之補助，且以每學期審查一次為原則。
 - (二)申請資料：申請人檢附申請單、競賽相關資料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文件(含未通過補助之申請及核定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七、本校得設審查委員會審查補助申請案件，如有特殊情形並得調降補助額度，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遴選，陳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任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陳請校長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八、經費結報：經核定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書(含照片)並檢據核實報支。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